

1

副本

#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4）3号

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村民委员会：

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被处罚人）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五组土地建设公共活动中心一案，经调查，现已查明：

2024年2月27日，华容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受理华容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卫片违法线索后，对该线索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被处罚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黄蓬村五组土地建设公共活动中心的行为，涉嫌违法占用土地。2024年2月29日，我局依法对被处罚人涉嫌违法占用五组土地，建设公共活动中心的行为予以立案，并于3月1日下达了《接受调查通知书》，要求被处罚人和土地被征用户熊诗贵携带相关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局接受调查。2024年3月5日—6日，我局办案人员对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村民委员会副书记秦学文、土地被征用户熊诗贵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4年3月6日，华容县自然资源局治河渡镇自然资源所委托湖南瑞信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处罚人建设的公共活动中心进行了实地勘测，并出具了《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公共活动中心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我局办案人员通过比对《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违法用地勘测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土地利用现状图》、《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

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违法用地与华容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村庄规划（2021--2035）--局部图》等相关资料证实：2022年8月2日，黄蓬村支两委召开讨论建设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的会议，会议决定由副书记秦学文牵头负责公共活动中心的用地、建设等相关事宜。2022年9月2日，被处罚人与熊诗贵签订《治河渡镇黄蓬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征地补偿协议书》，征用黄蓬村五组熊诗贵承包责任田（水田）1.55亩，用作公共活动中心项目建设。2022年9月8日，一次性付清补偿款60130元。2022年9月，被处罚人在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开始对征用位于黄蓬村五组熊诗贵承包土地进行了平整，2023年9月主体建筑已竣工。被处罚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黄蓬村五组土地建设公共活动中心，涉嫌违法占用土地面积为29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73.66平方米。占用的土地地类为耕地（水田）。被处罚人占用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询问笔录、《接受调查通知书》、现场勘查笔录、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 5、《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公共活动中心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6、《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村庄规划（2021--2035）的批复》、《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村庄规划（2021--2035）--局部图》。

2024年3月18日，我局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告字〔2024〕3号），告知被处罚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处罚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被处罚人建设公共活动中心，需要使用土地，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其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五组298平方米土地（水田）建设公共活动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土地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的规定，责令被处罚人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位于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五组298平方米土地（水田）退还给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村民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附件中《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每平方米301元罚款，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非法占用的位于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五组29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673.66平方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物面积607.26平方米、

路面硬化面积 66.4 平方米)；

二、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圆整 (¥: 89698)。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严良军

电 话：0730-4268198

地 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 027 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